國立暨	暨南國際大學	具有役男身份	因奉派或推	薦出國申請書			
		發文: 年	月 日	字第 號			
就讀單位	學院 學系	學制學/碩/博年級學號		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户籍地 詳細地址							
出國目的		:訓 □實習 □訪問 換學生 □(其他)	前往國家地區				
出國期間	自民國 年 月	日起至民國 年	月 日止(請填	[寫實際出入境日期)			
出國情形	□個人 □團體(檢附出國名	冊)	在臺連絡人關係()	姓名電話			
系所導師、 或社團導師	指導教授 5、校隊教練意見	(簽章)	1				
系所意見		(簽章)					
學安生輔中	7心辨理事項	奉核後,彙整名冊、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縣(市)政府核准。					
檢查項目(完成請勾選)	□申請書 □外國學校(單位)錄取文件或契約 □申請人護照影本 □申請人於 反面簽名 表示已閱讀申請須知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推薦單位	一級主管核章)						
		申請人:(簽名)					
		電話:(手機) (自家)					
中	華 民 國		年	月日			

[※]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,應於<u>出國前60天送達</u>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,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
[※]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,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,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,申請出國**四個月**以上者,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 者,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,由院長決行後,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三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,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,經課外活動 組組長同意,由學務長決行後,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,由教練簽註意見,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決行後,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五、經國際處甄選,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,由國際長決行後,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六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,請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規則」辦理。
- 七、出境申請案由學校辦理送至縣(市)政府函覆准予核定後,請學生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下 載**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**,於核准出國期間持憑出入境。

民國 年 月

日

- 八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,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台(87)文(三)第八七(1七二五一(1)號函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:

申請人已閱讀申請須知,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件1 出國名冊(團體用)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										
科 系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國民 身 統 號 一 編 號	户籍地詳址	奉派或推薦 機關團體	出國原因	出國地點	出國時間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審 核 意 見	備考
合	計:	員		<u> </u>	1	<u> </u>		1		1
中		華	民	國		年		月		日